

兴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兴市府〔2017〕32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黄标车在 兴宁市城区通行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府直属和省、梅属驻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2017年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函〔2017〕61号），进一步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改善市区空气质量，切实保障市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市政府决定在兴宁市城区对黄标车实施禁止通行的措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通行车辆

禁止通行车辆为黄标车（排放水平低于国一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），摩托车、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以及工程抢险应急车除外。

二、禁止通行区域

禁止通行区域具体范围为：由官汕路、文峰一路、兴宁大道、站前路（S225）、福兴大道（新）、人民大道（G205）、兴将路（X017）所包围的区域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禁止通行时间

自2018年2月1日起，全天24小时限行。

四、对违反上述规定驶入禁行区域的机动车辆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罚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原黄标车限行相关规定与本通告有抵触的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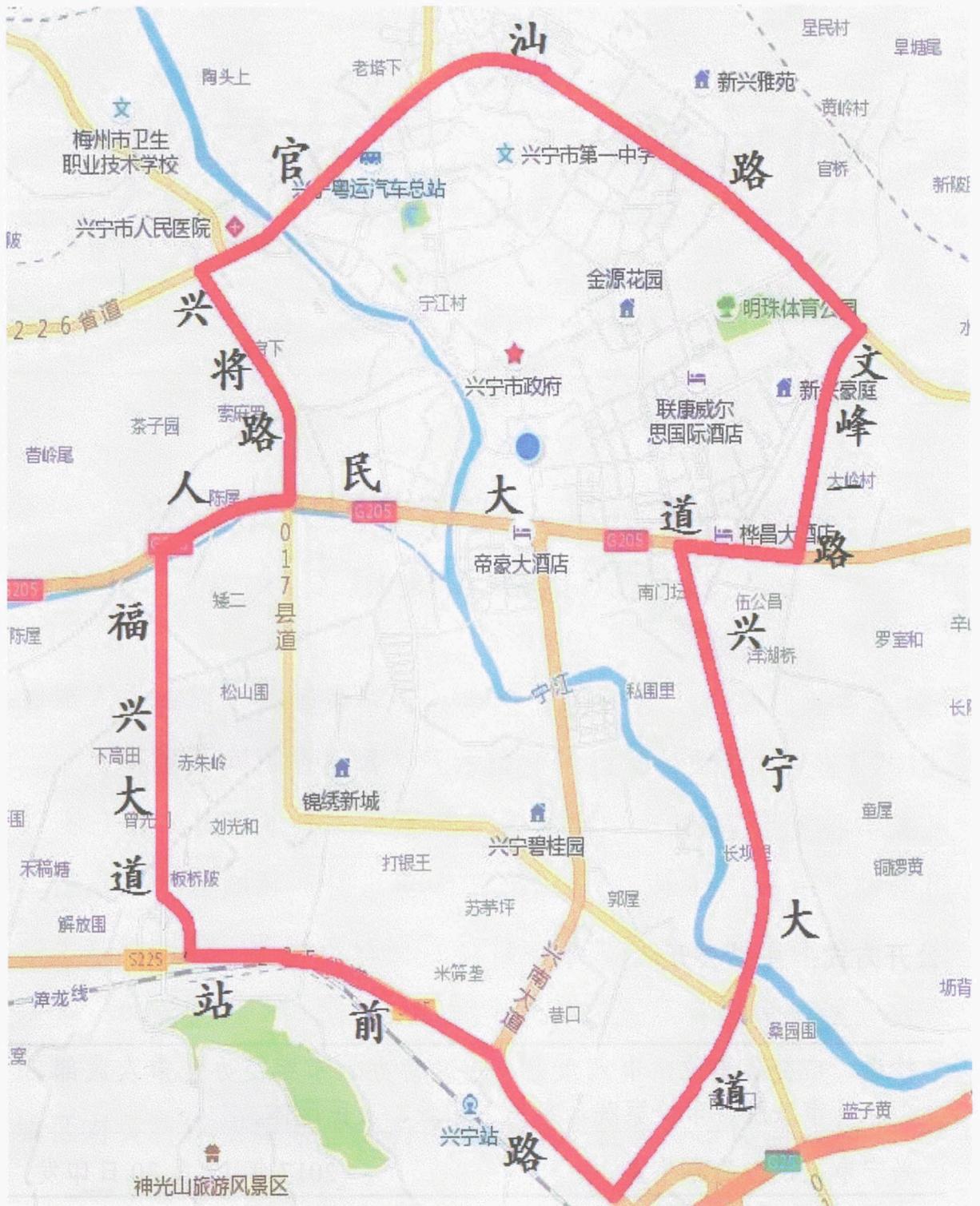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兴宁市城区禁止黄标车通行区域示意图



兴宁市人民政府
2017年12月30日

附件

兴宁市城区禁止黄标车通行区域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，市人武部，
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30日印发
